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侍親留職停薪)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14 年 11 月 11 日府教幼字第 1140303460 號函辦理。

貳、長期代理教師甄試類別與名額及聘期：

甄試類別	名額	備註
侍親留職停薪	科任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	任教中年級社會領域、五年級自然科學領域等課程，需配合學校相關事務。
聘期自 114 年 12 月 4 日起自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異議求償。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或多重國籍），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 日間在籍學生不得報考。

二、報考人員資格：

第 1 次招考：須具備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招考：須具備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畢業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須具備符合基本條件且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報名時間：114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本次招考採一次報名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

伍、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嘉義縣新港鄉安和村 46 號，電話：05-3772940#12）

陸、甄試日期：

一、第 1 階段招考：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起。

二、第 2 階段招考：114 年 11 月 26 日第一次招考結束即開始。

三、第 3 階段招考：114 年 11 月 26 日第二次招考結束即開始。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律以 A4 影印 1 份，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

(一)報名表一份。

(二)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或使用電子檔相片張貼)。

(三)國民身分證。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無則免附)。

(六)切結書。(切結無前述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任用情事者。)

(七)申請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同意書。

(八)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九)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十)繳交審查資料(簡歷不拘形式、教學檔案、獲獎紀錄、服務證明等，或其他足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報考英語教師者，需檢附通過英語檢測相關證明書及相關證件。

三、免繳報名費。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自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

捌、甄試地點：本校校內，考試試場於應考當天公布。

玖、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每人 10 分鐘，口試 8~10 分鐘。

(二)甄選內容：

1. 依試教 50%、口試 50%兩項計分，按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2. 口試部分：包括自我介紹、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學科專門知識、資訊專業能力。

3. 試教部分：

科目：社會(翰林版)，四年級第一單元試教，教案請自備(3 份)。

4. 試教、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拾、甄試錄取方式：

(一)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同分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用，若試教、口試成績同分者由甄試委員共同決議。未列正取者，得依成績高低順序列為備取。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

114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http://www.ah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拾貳、補充規定

- 一、 各階段錄取人員請於放榜公告後，依學校通知時間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及向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自114年12月4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115年4月1日止。
- 三、 經錄取之人員除專長學科之教學外，並應依本校之需求，分派擔任各項教學、校務及團隊培訓指導教師，配合進行公開授課等教育政策。
- 四、 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或代課鐘點費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
- 五、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 六、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及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府教幼字第1140175693號函規定，自114學年度起，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七、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八、 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9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於一周內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周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九、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tt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侍親留職停薪)甄選

報名表

甄試類科：☐長期代理教師(侍親留職停薪)

甄試證號碼：第()號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別	☐ 男	☐ 女	照片
		生 日	年	月	
地 址					
電 話	公：() 宅：() 手機：				
最 高 學 歷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年 月				
	科 系：				
	證書字號：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是(檢附證明) ☐ 免役(檢附證明)			
招考第次		☐ 第 1 次招考。 ☐ 第 2 次招考。 ☐ 第 3 次招考。			
報考人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報名程序檢核 (※由本校試務人員登錄，考生勿填)

☐ 委託書	☐ 犯罪登記檔案查閱同意書	☐ 切結書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限男性)	☐ 教師證書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資格符合，核發甄選證 ☐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簽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成績 (由本校登錄，考生勿填)

總 分 (口試，試教)	排 名	正取或備取
		☐ 正取 第____名 ☐ 備取 第____名 ☐ 未錄取
成績登錄及人事審核	校長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侍親留職停薪)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無法前往參加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侍親留職停薪)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請查照。

委託人：_____（簽名）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名）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侍親留職停薪)甄選

性侵害及犯罪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侍親留職停薪)甄選 所需，同意貴校
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及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侍親留職停薪)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侍親留職停薪)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情事者。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